

忻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忻疫组办〔2020〕69号

忻州市提高全民新冠肺炎自我防护意识 十条措施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
小组、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近期，全国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持续向好，现有确诊病例数连续下降，全省全市整体形势平稳，复工复产复学复业进展顺利。但疫情输入风险仍然存在，14天内全国有10个省份报告了新增本土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。离鄂离汉通道打开后，我省已发现由湖北来晋1例确诊病例，疫情反弹甚至扩散的风险依然存在。为做好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，现提出以下十条要求，请各级各部门和广大民众认真执行。

一、每个公民都要自觉履行个人防护责任义务，做好个人和家庭防护，出行时戴口罩，保持安全距离，自觉遵守公共场所文明秩序。在疫情解除前不参加聚集性活动。

二、所有来自境外、疫情重点防控地区和中高风险地区的来忻返忻人员，要在 24 小时内主动向所在社区居委会、村委会、法人单位等最小管控单元申报，不得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、谎报。对逾期不主动如实报告者，一旦被公安或三大运营商查实推送、群众举报或经流行病学调查核实，将对此行为纳入个人诚信档案，按失信行为论处。

三、强化卫健、公安、网通、移动、联通等部门与社区居委会、村委会等联动机制，建立每日信息通报制度，动态掌握境外、疫情重点防控地区和中高风险地区来忻返忻人员，对上述人员全部采取管控措施，织密防控网络。

四、所有存在人员聚集现象的单位和场所，要尽量减少一切近距离接触。自觉采取分时预约、错峰出行、间隔游览等措施，避免人群聚集。

五、餐饮单位要严格实行“公筷、公勺制”，倡导分餐制，实行错时预约、分散就餐。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督促检查和引导工作。

六、各级各部门要利用当地媒体、网站、电子屏等传播媒介，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和相关提示。各新闻媒体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公益宣传，各专业防控机构要走上街头每周

至少开展一次健康宣传。

七、市、县两级疫情防控部门要加强举报、投诉、咨询热线电话和信息的收集利用，每日汇总，发现问题，及时解决。

八、各级教育部门要通过“小手拉大手”，促进广大市民养成勤洗手、戴口罩的良好习惯，做好个人防护，树立防疫意识。要每日关注体温变化，发现异常及时到发热门诊就诊排查，不到个体诊所就医，不要自行居家退烧。

九、各级防控办要组织卫生监督、公安、市场监督、媒体等部门成立巡回检查组，每周对各小区、旅游景点、公共场所等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巡回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对漏管失控单位进行严肃处理或曝光。

十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结合卫生城市、文明城市创建，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铲除病媒滋生土壤，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，不非法食用、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，依法维护好公共环境卫生。

忻州市新冠肺炎防控工作
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借章）

2020年5月7日